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38目 錄8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合併損益表	7~9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4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5~1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9~3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7		四、 三、
(五)關係人交易	58~66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67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7~68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78~86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87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十三)對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02		四、
(十四)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102		四、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之不良債權產生損失 5,000,521 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因而會計師就前述事項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之(五)所述，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規定，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規定就原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予以修正，因而追溯重編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十六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三十三)	\$ 41,774,674	3	\$ 45,404,067	4		短期債務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拆借同業(附註五)	49,069,199	3	37,787,163	4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12,139	-	\$ 4,020,000	-
1130	短期投資(附註二、六及三十三)	91,011,998	7	104,473,674	9	2105	附買回票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5,270,393	-	5,434,185	1
1140	應收款項(附註二、七及三十三)	49,072,843	4	49,091,550	4	21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三十四)	9,697,692	1	12,231,600	1		應付款項	8,539,357	1	-	-
12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二)	2,525,428	-	1,584,883	-	2147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4,484,088	-	3,715,4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151,834	18	250,572,937	22	2159	應付保險給付	501,724	-	435,353	-
	放款(附註二、九及三十三)					2166	保險同業往來	157,614	-	173,687	-
1310	壽險貸款	101,273,293	7	98,725,557	9	2178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二及四十五)	22,979,296	2	12,879,126	1
1320	短期放款(淨額)	38,220,633	3	40,554,959	3	2250	預收款項	10,064,672	1	2,986,098	-
1340	中期放款(淨額)	105,337,647	8	88,230,662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509,283	4	29,643,896	2
1350	長期放款(淨額)	128,313,997	10	125,767,341	11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13XX	放款合計	373,145,570	28	353,278,519	31	2360	存款及匯款	286,871,242	22	265,452,347	23
	基金長期投資					2370	金融債券	14,514,300	1	14,514,300	1
1401	債信基金(附註十)	1,000,000	-	-	-	23XX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合計	301,385,542	23	279,966,647	24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410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500	應付公司債券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3,212,500	1	13,758,820	1
14410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75,454	-	1,333,271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814,570	-	5,401,215	1
1444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2,558,268	1	10,158,701	1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16,027,070	1	19,160,035	2
1448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557,587,924	42	411,878,258	35		其他負債				
1457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三十四)	75,234,127	6	77,468,002	7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4XX	其他長期投資	-	-	30,474	-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	5,405,914	-	5,356,704	-
	基金長期投資合計	646,755,773	49	500,868,706	43	2813	壽險責任準備	857,449,843	65	753,328,574	6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四)					2815	壽險特別準備	9,248,702	1	7,517,710	1
	成本					2817	未決賠款準備	435,849	-	355,522	-
1501	土地	13,077,305	1	12,373,552	1	2820	什項負債(附註三十三)	1,533,206	-	1,069,57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27,405	1	9,636,121	1	2868	投資型商品負債(附註二)	18,923,482	1	4,958,158	1
1531	機器設備	465,756	-	309,73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2,996,996	67	772,586,245	67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961	-	130,129	-		負債合計	1,262,918,891	95	1,101,356,823	95
1551	其他設備	3,522,946	-	3,627,18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2,284,455	-	2,501,668	-	3101	股本(附註二十四)	40,743,739	3	36,347,62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805,828	2	28,578,397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	13,945,445	1	10,486,308	1
15X2	減：累計折舊	(4,560,959)	-	(4,329,946)	-	3301	法定公積	1,505,691	-	947,626	-
1570	未完工程	2,041,463	-	1,512,219	-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802,626	-	686,6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286,332	2	25,760,670	2	3310	未分配盈餘	9,081,429	1	5,169,192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243,923	-	1,347,36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5,596)	-	(62,954)	-
1820	什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0,712,762	2	20,521,651	2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4,201)	-
1868	投資型商品資產(附註二)	18,923,482	1	4,958,158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七)	(260,738)	-	(28,60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636,244	3	25,479,80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810,679	5	53,541,612	5
1XXX	資產總計	\$1,331,219,676	100	\$1,157,308,003	100	3610	少數股權	2,490,106	-	2,409,5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300,785	5	55,951,180	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331,219,676	100	\$1,157,308,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三)	\$ 46,178,315	17	\$ 37,720,458	15
4506	保費收入	138,512,740	50	146,669,052	58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2,041,346	1	1,940,404	1
450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0,451	-	1,478,630	1
451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二)	41,752,535	15	38,287,176	15
4511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二)	8,009	-	179,685	-
4514	收回賠款準備	555,820	-	472,214	-
4516	手續費收入	10,269,876	4	6,358,676	3
4521	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16,409,335	6	4,919,677	2
452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421,210	-	-	-
4531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附註二十九)	13,409,143	5	7,986,142	3
453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 額)	104,011	-	1,784,279	1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 三十)	4,731,469	2	3,236,441	1
4609	管理費收入	664,455	-	-	-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878,180	-	438,271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7,446,895</u>	<u>100</u>	<u>251,471,105</u>	<u>100</u>
	營業成本				
5501	利息費用	10,417,363	4	5,821,248	2
5506	再保費支出	3,826,731	1	3,727,123	2
5508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6,638,915	2	6,584,989	3
5509	保險賠款與給付	55,100,073	20	51,564,006	21
551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二)	145,923,014	53	148,888,845	59
5511	提存壽險特別準備(附 註二)	1,739,002	1	546,2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金 額	%	金 額	%
5514	提存賠款準備	\$ 636,147	-	\$ 489,249	-
5516	手續費用	549,321	-	388,009	-
5521	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16,409,335	6	4,919,677	2
5533	不動產投資損失	668,426	-	324,495	-
5609	管理費成本	528,071	-	-	-
5609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352,161	-	-	-
5609	其他營業成本	<u>375,901</u>	-	<u>849,681</u>	-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3,164,460</u>	<u>87</u>	<u>224,103,568</u>	<u>89</u>
6000	營業毛利	34,282,435	13	27,367,537	11
58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	<u>27,235,773</u>	<u>10</u>	<u>21,975,156</u>	<u>9</u>
6100	營業利益	<u>7,046,662</u>	<u>3</u>	<u>5,392,38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4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12,216	-	2,113,431	1
4929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五 及三十三)	<u>1,179,934</u>	<u>1</u>	<u>903,942</u>	-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92,150</u>	<u>1</u>	<u>3,017,37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	兌換損失	1,114,472	1	349,461	-
5929	什項費用(附註三)	<u>195,626</u>	-	<u>136,555</u>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10,098</u>	<u>1</u>	<u>486,016</u>	-
6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	7,628,714	3	7,923,738	3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二)	<u>465,482</u>	-	<u>486,292</u>	-
6900	合併總純益	<u>\$ 7,163,232</u>	<u>3</u>	<u>\$ 7,437,44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6901	\$ 7,055,616	3	\$ 7,327,878	3
6902	<u>107,616</u>	<u>-</u>	<u>109,568</u>	<u>-</u>
	<u>\$ 7,163,232</u>	<u>3</u>	<u>\$ 7,437,446</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 十八)	
	<u>\$ 1.86</u>	<u>\$ 1.74</u>	<u>\$ 2.10</u>	<u>\$ 1.97</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63</u>	<u>\$ 1.53</u>	<u>\$ 1.99</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鑿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累計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856,596	\$ 4,368,820	\$ 140,574	\$ 27,457	\$ 3,241,862	(\$ 94,676)	\$ -	(\$ 3,352,399)	\$ -	\$ 30,188,234
權益結合法轉換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6,618,499	3,160,182	282,120	658,278	( 2,250,235 )	-	( 4,201 )	-	-	8,464,643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524,549	-	( 524,549 )	-	-	-	-	-
股票股利	1,820,068	-	-	-	( 1,820,06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0,029 )	-	-	-	-	( 780,029 )
董監酬勞	-	-	-	-	( 21,600 )	-	-	-	-	( 21,600 )
員工紅利	-	-	-	-	( 524 )	-	-	-	-	( 524 )
庫藏股票註銷	( 103,670 )	( 192,983 )	-	-	-	-	-	296,653	-	-
出售庫藏股	-	42,229	-	-	-	-	-	1,504,168	-	1,546,397
子公司庫藏股票出售	-	46,959	-	-	( 2,267 )	-	-	1,518,368	-	1,563,06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156,127	2,428,765	-	-	-	-	-	-	-	4,584,892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632,336	383	893	( 1,276 )	31,722	-	4,603	-	668,661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2,409,568	2,409,568
九十三年年度純益(重編後)	-	-	-	-	7,327,878	-	-	-	-	7,327,87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6,347,620	10,486,308	947,626	686,628	5,169,192	( 62,954 )	( 4,201 )	( 28,607 )	2,409,568	55,951,18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637,159	-	( 637,159 )	-	-	-	-	-
股票股利	2,082,731	-	-	-	( 2,082,7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82,731 )	-	-	-	-	( 2,082,731 )
董監酬勞	-	-	-	-	( 27,600 )	-	-	-	-	( 27,600 )
員工紅利	-	-	-	-	( 840 )	-	-	-	-	( 840 )
子公司彌補虧損	-	( 1,724,586 )	( 140,957 )	( 28,350 )	1,893,893	-	-	-	-	-
子公司重估資產之土地增值稅調整增值	-	2,164,035	-	-	-	-	-	-	-	2,164,035
出售庫藏股	-	880	-	-	-	-	-	28,607	-	29,48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83,333	2,916,667	-	-	-	-	-	-	-	5,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0,055	241,360	-	-	-	-	-	-	-	471,415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61,863	144,348	( 206,211 )	57,358	2,284	-	-	59,642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139,219 )	-	-	-	-	-	-	-	( 139,219 )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60,738 )	-	( 260,738 )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80,538	80,538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7,055,616	-	-	-	-	7,055,61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0,743,739</u>	<u>\$ 13,945,445</u>	<u>\$ 1,505,691</u>	<u>\$ 802,626</u>	<u>\$ 9,081,429</u>	<u>(\$ 5,596)</u>	<u>(\$ 1,917)</u>	<u>(\$ 260,738)</u>	<u>\$ 2,490,106</u>	<u>\$ 68,300,7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7,163,232	\$ 7,437,446
備抵呆帳(沖回)提列	( 277,748)	2,860,485
折舊	1,303,952	1,176,046
遞延費用攤銷	382,595	293,249
處分因非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利益	( 256,621)	( 94,976)
備抵短期投資(轉回利益)跌價損失提列	( 24,524)	84,642
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567,643	870,085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2,889	3,683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回)	7,025	( 10,951)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110,710,535	110,965,538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240,093)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601	( 194,05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 421,238)	( 1,624,758)
處分長期債券投資利益淨額	( 7,376,096)	( 3,177,046)
資產減損損失	101,475	-
買賣票券及證券市價跌價損失	-	211,405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51,820	415,849
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29,221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00	54,4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533	12,023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1,213,490)	8,9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4,050	554,7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6,766,679	( 12,877,760)
附賣回債券投資	662,643	484,7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6,763)	( 206,855)
其他流動資產	( 1,288,911)	( 82,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預付退休金	\$ 44,518	(\$ 344,275)
受託買賣借項	744	( 3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65,304	( 669,29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18,694	192,0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75,662)	( 159,994)
代收承銷股款	( 49,100)	49,100
應付費用	460,975	( 40,597)
應付保險給付	66,371	132,037
保險同業往來	( 16,073)	( 7,769)
其他應付款	5,999,370	( 138,865)
預收款項	6,631,077	264,912
因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含營業證券)	( 7,976,480)	( 3,786,107)
其他負債	( 73,089)	2,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123,637</u>	<u>102,686,8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 11,282,035)	( 13,593,254)
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	( 37,191,415)	( 54,772,906)
出售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價款	30,038,318	46,594,930
放款增加	( 135,639,904)	( 126,117,996)
放款收回	116,292,411	120,766,294
其他投資增加數	-	( 1,185,810)
長期股權投資淨減少(增加)	9,830,757	( 4,490,854)
長期債券投資淨增加	( 117,752,848)	( 135,737,119)
不動產投資增加	( 2,318,753)	( 3,019,782)
出售不動產價款	2,912,908	1,789,563
購置固定資產	( 2,928,317)	( 1,586,1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750	24,9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4,545)	( 376,774)
催收款減少	475,958	967,537
遞延費用增加	( 273,870)	( 152,810)
償債基金增加	( 1,000,000)	-
遞延借項增加	( 9,8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收回轉銷呆帳	\$ 509,483	\$ 70,696
沖銷不良呆帳	( 4,998,102)	( 2,529,037)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6,5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4,417,574)</u>	<u>( 173,348,5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418,895	30,784,9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281,278)	( 5,602,653)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507,861)	1,80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455,114	8,298,420
應付租賃款增加	580,925	-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 529,096)	( 9,327,049)
金融債券增加	-	1,300,000
撥入放款基金增加	105,130	2,8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6,725)	85,739
現金增資	5,000,000	-
員工認購庫藏股	29,487	3,117,383
買回庫藏股票	( 260,738)	( 169)
發放現金股利	( 2,082,731)	( 780,029)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756)	( 22,117)
少數股權	( 111,292)	2,3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42,074</u>	<u>31,957,338</u>
匯率影響數	<u>1,111</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650,752)	( 38,704,35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21,35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404,067</u>	<u>84,108,4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74,674</u>	<u>\$ 45,404,0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4,074,729</u>	<u>\$ 3,731,522</u>
所得稅支付	<u>\$ 235,203</u>	<u>\$ 191,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 換股本	\$ 469,738	\$ 4,584,892
註銷庫藏股	\$ -	\$ 296,653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98,477	\$ 15,157,132
長期債券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	\$ 730,339
短期投資轉列長期債券投資	\$ 31,229,118	\$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56,79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	\$ 449,614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4,665	\$ 181,241
承受擔保品轉列固定資產	\$ -	\$ 254,609
長期債券投資存入存出信託資金準 備	\$ -	\$ 50,024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539,357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	\$ 1,677	\$ -
盈餘轉增資	\$ 2,082,731	\$ 1,820,068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4,843,433	\$ 1,788,837
取得受益憑證次順位證券	( 1,608,788)	-
支付土地增值稅	( 321,737)	-
預收房地款	-	726
收取現金	\$ 2,912,908	\$ 1,789,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新光金控公司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另因誠泰商銀於九十一年出售部分不良債權而產生損失 5,000,521 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該項損失應認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且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新光金控公司一致，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新光金控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人身保代）及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624 人及 18,259 人。

##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四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九十三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說明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否	九十三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項金額百分之十。
新光金控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否	同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否	同上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否	同上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九十三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說明
臺灣新光商銀	誠泰人身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否	九十三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項金額百分之十。
臺灣新光商銀	誠泰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否	同上
臺灣新光商銀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註1)	是	否	同上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否	同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顧問	94.66%	是	否	同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2)	是	否	九十四年第三季方正式成立，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誠泰人身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2.九十四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版)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另新光金控公司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一次修訂版，依該修訂後公報規定，不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

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合併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負債佔合併資產、負債之比率重大，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買入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國外投資信託資金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有價證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此項國外投資信託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參照財政部「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營業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一)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 (二)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

####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或二十年採平均法分攤。

####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長期債券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政府公債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政府公債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

國外長期債券投資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債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長期債券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此項國外長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土地部份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

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商譽攤銷係按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投資型保險商品負債」、「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及「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認購權證（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下之「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

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列於什項負債項下。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額部份 10% 提列，列於什項負債項下。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或「確定提撥辦法」。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之員工，其退休金費用依據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三)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四)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

對國外投資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產生兌換利得，則不作任何調整。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已實現。另期末按市價法評價，未平倉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契約其可能產生之損益，則借記或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未實現。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股權連結商品，其中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並於契約期間內依利息法攤

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另股權連結商品之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其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會計估計之使用

為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日估列並評估資產負債之金額以及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之揭露；另於財務報表期間估列收入及費用之金額。因此，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上述的估列數不一致。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商譽減少 71,221 仟元及不動產投資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101,47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對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財政部訂頒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由於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屬合併公司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行為，交易量龐大且會計帳務處理系統歷經多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故計算該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影響數，實務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未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亦未揭露相關擬制性資訊。

另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一次修訂版，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變動，且未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庫存現金	\$ 3,016,936	\$ 2,423,144
週轉金	164,740	189,867
支票存款	329,746	35,432
活期存款	4,339,456	11,171,879
定期存款	18,063,715	6,840,284
待交換票據	3,642,320	1,034,979
約當現金	12,257,175	23,742,85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9,414)	( 34,374)
	<u>\$ 41,774,674</u>	<u>\$ 45,404,067</u>

#### 五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97,579	\$ 3,742,599
存款準備金乙戶	7,575,673	6,875,217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478	301,778
外匯存款準備金	5,587	3,192
央行定存單	30,300,000	25,665,170
拆放銀行同業	8,689,882	1,199,207
	<u>\$ 49,069,199</u>	<u>\$ 37,787,163</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 六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2,595,098	\$ 35,703,431
受益憑證	11,335,373	5,557,692
可轉讓定存單	12,997	15,996
債    券	11,108,389	33,902,639
	<u>65,051,857</u>	<u>75,179,758</u>
國外投資：		
股    票	15,817,967	11,111,271
債    券	7,088,900	14,889,769
基    金	3,270,513	3,533,800
	<u>26,177,380</u>	<u>29,534,84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17,239)	( 225,924)
抵繳存出保證金	-	( 15,000)
	<u>\$ 91,011,998</u>	<u>\$ 104,473,67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二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 1,613,829,110 美元（包含國外長期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0,736,271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為新台幣 53,131,50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受託人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四十億美元。

七、應收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應收票據	\$ 6,384,396	\$ 6,708,870
應收帳款	25,811,707	18,981,240
應收承兌票款	482,118	244,139
應收利息	9,245,081	10,334,213
應收收益	409,056	15,000
應收退稅款	3,421,072	3,329,301
應收遠匯款	1,926,090	8,689,150
應收保費收入	1,997,953	108,439
其 他	584,905	1,554,049
	<u>50,262,378</u>	<u>49,964,401</u>
減：備抵呆帳	( 1,189,535)	( 872,851)
	<u>\$ 49,072,843</u>	<u>\$ 49,091,550</u>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包括以前年度應收 2,493,657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暫估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927,415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838,833	\$ 9,614,478
營業證券	3,091,102	1,906,727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 29,248)	( 86,493)
其 他	797,005	796,888
	<u>\$ 9,697,692</u>	<u>\$ 12,231,600</u>

九、放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壽險貸款	\$ 101,273,293	\$ 98,725,557
放款－非關係人	266,096,666	248,279,884
放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三)	8,477,947	7,068,502
減：備抵呆帳	( 2,702,336)	( 795,424)
	<u>\$ 373,145,570</u>	<u>\$ 353,278,519</u>

(一)依財政部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二)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十、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屆滿二年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債基金之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成本法				
上市(櫃)股票	\$ 2,119,734	\$ 2,184,739	\$ 1,417,099	\$ 1,862,922
未上市(櫃)股票	8,829,746		8,804,556	
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1,608,788		-	
權益法				
未上市(櫃)股票	375,454		1,333,27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62,954)	
	<u>\$ 12,933,722</u>		<u>\$ 11,491,972</u>	

合併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 (損) 益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081	(\$ 1,977)	\$ 120,000	\$ 12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62,304	-	440,784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759	-	66,263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7,496	-	6,0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854	-	300,0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968	-	4,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682)	-	260,000	260,000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73,071	-	2,060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4,023	-	2,060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31,357	-	9,94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 1,800)	-	67,938
	<u>(\$ 3,601)</u>	<u>\$ 194,055</u>	<u>\$ 380,000</u>	<u>\$ 1,279,045</u>

(一)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主要均係以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另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新壽證券投資信託顧問公司、新壽保經、臺灣新光保經、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誠泰行銷公司及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於九十四年已編入合併個體，故投資損益及原始投資成本列示金額皆為0元。

(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度對中山案及敦南案依比例所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分別為 685,687 仟元及 592,145 仟元；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36,127 仟元。
2. 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計 1,608,788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衡量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折現率	5.68%	5.06%
空置率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3.30%	6.63%
發行成數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24	1.11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u>中山大樓</u>	<u>敦南大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91,980	\$ 916,808
預計發行成數	44.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3.10%	3.50%
預計折現率	5.68%	5.06%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16,204	1,329,345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12,453	1,216,125
預計空置率	1.96%	4.74%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76,670	1,434,573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65,620	1,423,649

### 三 長期債券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政府公債	\$ 195,269,585	\$ 209,246,985
公司債	12,452,757	360,677
可轉換公司債	35,549,156	-
金融債	506,331	800,000
結構型債券	12,400,000	-
國外長期債券	306,842,095	206,944,69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 5,432,000)	( 5,474,100)
	<u>\$ 557,587,924</u>	<u>\$ 411,878,258</u>

國外長期債券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三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成 本		
土地	\$ 36,964,442	\$ 36,586,441
房屋	33,313,593	34,359,781
重估增值	6,585,877	7,321,640
減：累計折舊	( 5,326,945)	( 5,018,125)
減：累計減損	( 30,254)	-
	71,506,713	73,249,737
營造工程	361,344	122,001
預付房地款	-	659,954
地上權	3,366,070	3,436,310
	<u>\$ 75,234,127</u>	<u>\$ 77,468,002</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1,170,28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553,500
九十六年度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1,291,5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九十四年度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30,25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不動產投資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取得、處分不動產投資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3,077,305	\$ 2,257,902	\$ -	\$ 15,335,207
房屋及建築	10,327,405	26,553	1,947,729	8,406,229
機器及設備	465,756	-	309,362	156,3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961	-	48,624	79,337
其他設備	3,522,946	-	2,255,244	1,267,702
未完工程	2,041,463	-	-	2,041,463
	<u>\$ 29,562,836</u>	<u>\$ 2,284,455</u>	<u>\$ 4,560,959</u>	<u>\$ 27,286,332</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373,552	\$ 2,463,160	\$ -	\$ 14,836,712
房屋及建築	9,636,121	38,508	1,807,853	7,866,776
機器及設備	309,739	-	228,670	81,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129	-	65,002	65,127
其他設備	3,627,188	-	2,228,421	1,398,767
未完工程	1,512,219	-	-	1,512,219
	<u>\$ 27,588,948</u>	<u>\$ 2,501,668</u>	<u>\$ 4,329,946</u>	<u>\$ 25,760,670</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且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8,524,054 仟元及 28,067,369 仟元。

(三)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 五 無形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採直線法以五或二十年攤銷。本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認列商譽總額	本 期 攤 銷	累 計 攤 銷	累 計 減 損	期 末 餘 額
購併商譽	\$2,082,113	\$ 104,255	\$ 839,006	\$ -	\$1,243,107
合併商譽	86,540	-	15,319	71,221	-
其他商譽	1,749	350	933	-	816
	<u>\$2,170,402</u>	<u>\$ 104,605</u>	<u>\$ 855,258</u>	<u>\$ 71,221</u>	<u>\$1,243,923</u>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認列商譽總額	本 期 攤 銷	累 計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購併商譽	<u>\$2,082,113</u>	<u>\$ 104,255</u>	<u>\$ 734,751</u>	<u>\$1,347,362</u>

六、什項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安定基金	\$ 1,256,562	\$ 1,112,119
減：安定基金準備	( 1,256,562)	( 1,112,119)
存出保證金	11,286,973	10,258,939
催收款項	4,430,691	7,061,824
減：備抵呆帳	( 423,883)	( 2,667,289)
遞延費用	783,768	669,176
受限制資產	-	200,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744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三）	4,268	65,584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三）	1,850,869	1,886,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二）	2,780,076	3,046,037
	<u>\$ 20,712,762</u>	<u>\$ 20,521,651</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12.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440,000	2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66,086	60,684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	4,365,000	2,729,75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330,361	1,214,488
假扣押保證金	166,221	104,580
其他保證金	487,305	507,437
	<u>\$ 11,286,973</u>	<u>\$ 10,258,939</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五)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七)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6	\$ 3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132,722	244,193
應收交割帳款	1,132,748	67,469
信用交易	3,159	15,983
交割代償	-	191,733
	<u>2,268,635</u>	<u>519,410</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600,569)	( 380,539)
應付交割帳款	( 308,058)	( 138,127)
交割代償	( 1,367,704)	-
	<u>( 2,276,331)</u>	<u>( 518,666)</u>
受託買賣（貸）借項－淨額	<u>(\$ 7,696)</u>	<u>\$ 744</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什項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什項負債項下。

七、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抵押借款	-	\$ -	1.6~1.86	\$ 1,870,000
信用借款	4.485~5.2	512,139	1.5~1.75	2,150,000
		<u>\$ 512,139</u>		<u>\$ 4,02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股票 621,141 仟股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股票 41,510 仟股供作借款擔保品。

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融資行為之方式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 5,270,393 仟元及 5,434,185 仟元，利率分別為 1.28%~1.70% 及 0.95%~1.20%。

九、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薪資	\$ 2,963,867	\$ 2,550,389
其他	1,520,221	1,165,058
	<u>\$ 4,484,088</u>	<u>\$ 3,715,447</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十、存款及匯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儲蓄存款	\$ 210,928,523	\$ 185,539,653
定期存款	44,598,110	41,456,111
活期存款	16,797,778	18,555,723
支票存款	4,775,559	4,346,771
可轉讓定存單	9,769,300	15,546,400
應解匯款	1,972	7,689
	<u>\$ 286,871,242</u>	<u>\$ 265,452,347</u>

## 二 金融債券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4,514,300	4,514,300
	<u>\$ 14,514,300</u>	<u>\$ 14,514,3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分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分別到期，惟臺灣新光商銀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臺灣新光商銀若未於發行屆滿第五年行使買回權，則於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臺灣新光商銀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分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二月十六日分別到期。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 三、應付公司債券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60,4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6,751,857	8,298,420
	<u>21,751,857</u>	<u>13,758,820</u>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8,539,357)	-
	<u>\$ 13,212,500</u>	<u>\$ 13,758,820</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18,914,780 仟元及 15,747,022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 4.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新光金控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光金控公司請求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9. 新光金控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 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新光金控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 (1) 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 (2) 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11. 九十四年度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轉 換 股 數	單 位：股；仟元 轉 換 金 額 ( 重 編 後 )
甲 券	15,926,048	\$ 323,300
乙 券	7,030,757	137,100
	<u>22,956,805</u>	<u>\$ 460,400</u>

12.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普通股。

(三)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 4.本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固定匯率（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2.40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截至九十四年度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677 仟元，轉換股數 49 仟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轉換：

(1)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三、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80,376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805,176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服務成本	\$ 254,215	\$ 248,053
利息成本	229,140	218,28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79,537)	( 247,64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74,247	86,06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5,652	35,652
退休金服務成本攤銷數	83,201	65,533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8,258	3,693
淨退休成本	<u>\$ 805,176</u>	<u>\$ 409,64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既得給付義務	(\$ 1,843,596)	(\$ 1,689,9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 3,343,148)	( 3,010,386)
累積給付義務	( 5,186,744)	( 4,700,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811,590)	( 762,542)
預計給付義務	( 5,998,334)	( 5,462,8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707,122	5,246,882
提撥狀況	( 291,212)	( 215,9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9,230	566,6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6,956	142,60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40,163	1,458,895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68)	( 65,584)
預付退休金(帳列什項資產)	<u>\$ 1,850,869</u>	<u>\$ 1,886,636</u>

(三)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各為 2,319,345 仟元及 1,827,969 仟元。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折現率	3.25%~4.50%	3.25%~4.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50%~3.25%	2.50%~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5.00%	3.25%~5.00%

(五)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種	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844,708.00	7,841,778.00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00	9,760,616.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398,243.00	9,991,5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	3,002,672.38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10,066,601.29	-
		<u>45,072,840.67</u>	<u>27,593,974.00</u>

上述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納入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 四、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註銷庫藏股 10,367 仟股，辦理減資 103,670 仟元，另新光金控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 1,820,068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15,613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156,127 仟元，故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36,347,620 仟元，分為 3,63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含股份轉換追溯重編調整數 6,618,499 仟元及 661,850 仟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 1.755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208,5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5,042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3,333 仟元。

九十四年第一季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2,957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29,569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8,2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2,731 仟元。

九十四年度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486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誠泰商銀普通股 1.0713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6,618,499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五 資本公積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股本溢價	\$ 13,823,558	\$ 10,427,938
庫藏股交易	43,109	42,229
資產重估增值—子公司	73,329	8,177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7,964
	<u>\$ 13,945,445</u>	<u>\$ 10,486,308</u>

(二)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來源明細：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5,143,238	\$ 5,143,238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624,302)	(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2,082,378)	( 2,082,378)
	<u>11,193,030</u>	<u>11,193,030</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成立時餘額	13,777,183	13,777,183
使用情形：		
彌補虧損	( 15,793,112)	( 14,084,66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3,815,309	1,863,8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70,126	2,428,765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9,354,052	6,442,835
	<u>\$ 13,823,558</u>	<u>\$ 10,427,938</u>

(三)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因辦理不動產證券化而處分不動產，且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 236,127 仟元轉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 六、盈餘分配

(一)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重編前），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重編前）。

(四)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度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因股份轉換收回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2	-	1,402	-
作為轉讓予員工	-	10,000	-	10,000
	<u>1,402</u>	<u>10,000</u>	<u>1,402</u>	<u>10,000</u>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新光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共計 1,402 仟股，計 29,487 仟元，沖銷庫藏股 28,607 仟元。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 六、基本每股合併純益

	九 十 四 年		股數(註) (仟股)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純益	\$ 7,628,714	\$ 7,163,232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7,521,098	7,055,616	4,053,832	\$ 1.86	\$ 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154	19,154	572,6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40,252	\$ 7,074,770	4,626,523	\$ 1.63	\$ 1.53

	九 十 三 年 度		股數(註) (仟股)	( 重 編 後 )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純益	\$ 7,923,738	\$ 7,437,446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7,814,170	7,327,878	3,721,576	\$ 2.10	\$ 1.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7,291	77,291	246,18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91,461	\$ 7,405,169	3,967,763	\$ 1.99	\$ 1.87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純益時，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新光金控公司之股票；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分別由 2.23 元及 2.08 元減少為 1.97 元及 1.87 元。

元 證券交易損益（含營業證券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證券交易收益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處分長期債券投資收益	\$ 10,322,386	\$ 3,273,076
股利收入	2,040,233	832,986
國外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	182,891	712,45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29,319	3,252,271
備抵短期投資（含營業證券）回升利益（跌價損失）－淨額	134,314	( 84,642 )
	<u>\$ 13,409,143</u>	<u>\$ 7,986,142</u>

辛 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三）	\$ 2,885,005	\$ 2,921,047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1,846,464	315,394
	<u>\$ 4,731,469</u>	<u>\$ 3,236,441</u>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50,421	11,252,173	14,902,594	3,138,813	9,397,814	12,536,627
勞健保費用	22,833	823,088	845,921	-	781,544	781,544
退休金費用	14,281	971,271	985,552	-	409,645	409,645
其他用人費用	16,911	394,919	411,830	817	354,162	354,979
折舊費用	-	1,303,952	1,303,952	-	1,176,046	1,176,04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82,595	382,595	-	293,249	293,249

###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 226,18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44,050	554,74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46,932	26,575
前手息退稅款	-	( 5,306)
應收前手息退稅款	-	( 141,3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845	5,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42,417	68,286
採行連結稅合併結算申報影響數	( 82,945)	( 21,727)
	<u>\$ 465,482</u>	<u>\$ 486,292</u>

(二) 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 利 益 )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新光金控公司	(\$ 80,266)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41,760	1,327,314	684,54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3,160	11,361	-
臺灣新光商銀	( 67,904)	1,441,544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6,397	2,983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0	-	64
新壽保經公司	9,528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241	-	-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178	-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130	112,415	-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6,998	176	-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52	-	-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8	68	139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u>\$ 465,482</u>	<u>\$ 2,895,861</u>	<u>\$ 684,745</u>

九十三年度(重編後)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14,821)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20,770	1,925,510	974,23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2,929	26,592	-
臺灣新光商銀	257,414	1,347,304	-
	<u>\$ 486,292</u>	<u>\$ 3,299,406</u>	<u>\$ 974,238</u>

(三)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 1,750
違約損失提列數	4,751	4,029
虧損扣抵	7,157,417	6,753,661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97,133	160,701
買賣損失提列數	1,756	-
投資抵減	356,859	339,525
處分不良債權財稅差	617,654	1,018,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684,542)	( 974,238)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65,332	49,082
其他	73,096	( 23,108)
	<u>7,889,456</u>	<u>7,329,419</u>
減：備抵評價	( 5,678,340)	( 5,004,25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11,116</u>	<u>2,325,168</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 115,785)	( 253,36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 列其他資產)	( 2,780,076)	( 3,046,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其他 應付款)	<u>(\$ 684,745)</u>	<u>(\$ 974,238)</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3,501 仟元。
-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9,081,429 仟元。

###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北麗娜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欣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電腦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 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租賃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黃明仁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註一)
黃榮圖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之三等血親(註一)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嘉新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偶(註一)

註一：誠泰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改派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擔保放款

(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四 年 度		利 率 區 間 ( % )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太子汽車公司	\$ 1,620,000	\$ 1,530,000	1	\$ 63,971
鴻新實業	160,000	150,000	-	5,685
永光股份有限 公司	99,000	99,000	-	2,720
新光海洋公司	59,000	41,000	-	1,988
東盈投資公司	50,000	30,000	-	1,521
九如實業公司	21,000	5,000	-	381
九如投資公司	15,000	5,000	-	492
東賢投資公司	427,200	-	-	8,314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	-	534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	-	3,896
台灣新光實業 公司	470,000	-	-	788
進賢投資公司	99,000	-	-	1,099
其 他	-	47,367	-	1,662
		<u>\$ 1,907,367</u>	<u>1</u>	<u>\$ 93,051</u>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利 率 區 間 ( % )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東賢投資公司	\$ 1,020,000	\$ 427,200	1	\$ 32,505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317,000	-	8,791
台灣新光實業 公司	470,000	270,000	-	19,210
鴻新實業	160,000	160,000	-	-
進賢投資公司	119,000	99,000	-	4,503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59,000	-	2,266
瑞新興業公司	700,000	24,000	-	17,347
其 他	-	73,505	1	12,216
		<u>\$ 1,429,705</u>	<u>2</u>	<u>\$ 96,838</u>

(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四 年 度	佔各該科 目(%)	年 度 利息(費用) 收 入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u>\$ 6,570,580</u>	2	<u>\$ 143,110</u>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 目(%)	利 息 收 入 ( 費 用 )
放 款	<u>\$ 5,638,797</u>	2	<u>\$ 141,276</u>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存款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288,059</u> <u>-</u>	<u>\$ 4,185,514</u> <u>2</u>

臺灣新光商銀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保經公司之經理人除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手續費收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臺灣新光保經 公司	<u>\$ -</u> <u>-</u>	<u>\$ 26,472</u> <u>17</u>

#### 4. 不動產出租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129,360	40	\$ 1,126,070	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1,309	2	78,174	3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43,078	2	46,708	2
新光紀念醫院	38,050	1	36,840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6,422	1	16,532	1
新光合纖公司	15,471	1	15,71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0,811	-	10,950	-
其 他	53,741	2	55,781	2
	<u>\$ 1,368,242</u>	<u>49</u>	<u>\$ 1,386,768</u>	<u>48</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但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收取之 605,545 仟元及 585,395 仟元係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3)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 編 後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2,463	\$ 162,463
其 他	58,652	54,757
	<u>\$ 221,115</u>	<u>\$ 217,220</u>

## 5.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874	\$ 8,965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8,501</u>	<u>\$ 17,592</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6. 營業費用

### (1) 保險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2,366</u>	<u>\$ 19,457</u>

### (2) 捐 贈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新光紀念醫院	\$ 30,000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20,000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 學金基金會	4,000	3,000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 化基金會	5,000	-
	<u>\$ 59,000</u>	<u>\$ 3,000</u>

## 7. 短期投資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860,000 仟元及 23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910,000 仟元及 237,000 仟元。另購買新光台灣

吉利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吉祥基金各 50,000 仟元、8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新真吉利基金、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及台新科技基金各 40,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150,000 仟元。另並購買新光吉祥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策略平衡基金各 262,403 仟元、8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601,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601,000 仟元。另並購買新昕健康平安基金及新昕向榮基金計 200,4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300,000 仟元。

#### 8.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66,066	1	\$ 40,926	-
其他	5,853	-	28,866	-
	<u>\$ 271,919</u>	<u>1</u>	<u>\$ 69,792</u>	<u>-</u>

#### 9. 長期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重編後）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3,188,202	\$ 1,085,756	\$ 3,902,857	\$ 2,055,803
台新銀行	200,000	-	3,778,320	452,202
	<u>\$ 3,388,202</u>	<u>\$ 1,085,756</u>	<u>\$ 7,681,177</u>	<u>\$ 2,508,005</u>

#### 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 十 四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49,942	94年4月	\$ 20,244	0.85~2.23	\$ 2,989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253,034	93年1月	\$ 145,214	0.625~2.35	\$ 9,056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 11.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及九十四年九月與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租賃標的物及數量：自動櫃員機 400 台。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臺灣新光商銀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商銀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總支出 720,000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36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四、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短期投資	政府公債	\$ -	\$ 1,053,00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10,424,75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存單	563,541	317,000
長期債券投資	政府公債	718,300	7,384,6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510,481	513,370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621	11,691
什項資產	政府公債	-	5,474,100
	定存單	390,000	259,374

五、承諾事項

(一)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本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該公司保證新光金控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新光金控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應付金額
九十五年	\$ 35,560
九十六年	35,560
	<u>\$ 71,120</u>

(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合約餘款約 32.4 億元，其將分別於九十五年度支付約 13.1 億元，九十六年度以後支付 19.3 億元。

(三)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受託代收款	\$ 30,429,766	\$ 22,793,759
受託承銷品	427	45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06,162	72,869
保管有價證券	967,930	1,861,823
信託資產	11,731,160	7,724,176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十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原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7,659 仟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業已全額和解，被告相對人被判決有罪；另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臺灣新光商銀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業於九十四年六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原臺灣新光商銀敗訴，因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已由二審法院審理中，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律師研判，該訴訟應可勝訴並獲得理賠，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3,009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11,270,796	不動產信託	\$ 452,695
不動產投資－		基金信託	<u>11,278,465</u>
土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u>86,53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731,16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731,16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009
商事信託	3,005,910
基金投資（金錢信託）－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信託基金	2,718,956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證券信託基金	1,686,704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859,226
不動產投資	
土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u>86,535</u>
	<u>\$ 11,731,160</u>

## 六、財務報表重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另原誠泰商銀於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之不良債權產生損失5,000,521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該項損失應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其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年底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三年度合併損益表主要科目之影響列示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影 響 數
流動資產	\$ 198,853,129	\$ 250,572,937	\$ 51,719,808
放 款	222,483,176	353,278,519	130,795,343
長期投資	476,770,625	500,868,706	24,098,081
固定資產	16,034,235	25,760,670	9,726,435
什項資產	12,245,071	20,521,651	8,276,580
流動負債	18,719,776	29,643,896	10,924,120
存款及匯款	74,683,686	265,452,347	190,768,661
金融債券	-	14,514,300	14,514,300
長期負債	19,109,559	19,160,035	50,476
股 本	29,729,121	36,347,620	6,618,499
資本公積	7,326,126	10,486,308	3,160,182
保留盈餘	7,156,995	6,803,446	( 353,549)
營業收入	239,710,399	277,446,895	37,736,496
營業成本	220,935,294	243,164,460	22,229,166
稅前利益	6,690,389	7,628,714	938,325

三、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四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758,312				1.54%
存放央行		35,365,809				1.37%
買入票券及證券		33,474,218				2.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228,413				18.29%
買匯、貼現及放款		201,021,775				4.32%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48,544				1.19%
銀行同業存款		6,438,811				2.33%
存款及匯款		275,616,996				1.24%
金融債券		14,514,300				2.49%
撥入放款基金		126,314				1.20%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九 平	十 均	三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501,575				1.42%
存放央行		25,125,673				1.31%
買入票券及證券		34,360,195				2.21%
應收帳款（信用卡）		16,384,029				15.34%
買匯、貼現及放款		180,876,294				4.34%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821,841				0.92%
銀行同業存款		8,206,134				1.38%
存款及匯款		246,877,225				1.15%
金融債券		14,367,174				2.49%
撥入放款基金		80,832				1.51%

六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96,770	\$ 743,981	\$ 2,740,75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55,549	1,195,139	4,650,688		
沖銷放款金額	( 3,845,598)	( 1,056,288)	( 4,901,88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499,762	-	499,762		
期末餘額	<u>\$ 2,106,483</u>	<u>\$ 882,832</u>	<u>\$ 2,989,315</u>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91,703	\$ 725,467	\$ 2,517,17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23,476	36,738	2,860,214	
沖銷放款金額	( 2,973,566)	( 25,622)	( 2,999,188)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355,157	7,398	362,555	
期末餘額	<u>\$ 1,996,770</u>	<u>\$ 743,981</u>	<u>\$ 2,740,751</u>	

六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認定，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及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6,971	\$ -	\$ -	\$ 10,016,97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8	-	-	49,069,198
買入票券及證券	15,866,909	-	-	15,866,909
應收款項	21,564,317	-	-	21,564,317
買匯、貼現及放款	37,540,416	93,395,471	76,164,280	207,100,167
長期債券投資	565,695	6,226,812	3,908,455	10,700,962
	<u>\$ 134,623,506</u>	<u>\$ 99,622,283</u>	<u>\$ 80,072,735</u>	<u>\$ 314,318,524</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負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27,929	\$ -	\$ -	\$ 727,9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14,784	-	-	5,914,784
應付款項	6,651,490	-	-	6,651,490
存款及匯款	276,175,446	13,268,000	-	289,443,446
金融債券	-	14,514,300	-	14,514,300
撥入放款基金	-	-	187,300	187,300
	<u>\$289,469,649</u>	<u>\$27,782,300</u>	<u>\$ 187,300</u>	<u>\$317,439,249</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5,862	\$ -	\$ -	\$ 3,965,862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7,787,163	-	-	37,787,163
買入票券及證券	16,471,126	-	-	16,471,126
應收款項	20,965,163	-	-	20,965,163
買匯、貼現及放款	39,695,070	76,762,050	73,622,717	190,079,837
長期債券投資	5,137,625	2,790,519	12,865,199	20,793,343
	<u>\$124,022,009</u>	<u>\$79,552,569</u>	<u>\$86,487,916</u>	<u>\$290,062,494</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257,025	\$ -	\$ -	\$ 1,257,0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96,062	-	-	6,196,062
應付款項	3,563,473	-	-	3,563,473
存款及匯款	254,161,395	11,290,952	-	265,452,347
金融債券	-	14,514,300	-	14,514,300
撥入放款基金	-	-	82,170	82,170
	<u>\$265,177,955</u>	<u>\$25,805,252</u>	<u>\$ 82,170</u>	<u>\$291,065,377</u>

單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臺灣新光商銀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七至二十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介於 0.00% 至 20.00% 之間，信用卡循環利率為 19.71%，現金卡利率介於 0.00% 至 18.00% 之間。

臺灣新光商銀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 180 天至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臺灣新光商銀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貸款授信承諾	\$ 67,289,498	\$ 86,934,207
保證和開發信用狀	7,217,305	6,039,956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51%，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平均約為 4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產業型態。

臺灣新光商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交易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自然人	\$ 120,017,913	\$ 113,137,218
民營企業	74,999,373	62,672,639
政府機關	2,000,000	2,000,000

臺灣新光商銀要求擔保品之政策已於前述中載明。倘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價值時，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逾期放款	4,955,524	6,015,759
催收款	3,732,714	5,922,861
逾放比率	2.39	3.17
應予觀察放款	-	1,228,141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65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330,888	2,014,629
呆帳轉銷金額	4,901,886	2,999,188

註(1)：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93.01.06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則係依財政部 83.0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財政部 86.12.01 台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註(3)：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

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6,571,950		\$5,638,79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09%		2.9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3%		1.64%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	行 業 別	比 率 %
	1.私 人	57	1.私 人	60
	2.製 造 業	12	2.營 造 業	9
	3.營 造 業	8	3.製 造 業	9

註：(1)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放款、催收款及備抵投資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

4.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3.70	47.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07)	(674.46)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美元 7,517	1. 247,001	1.美元 14,557	1. 464,584
	2.日圓 51,908	2. 14,461	2.日圓 754,109	2. 234,351
	3.瑞典幣 3,368	3. 13,920	3.歐元 3,904	3. 169,852
	4.英鎊 159	4. 8,989	4.澳幣 393	4. 9,785
	5.港幣 1,213	5. 5,139	5.瑞士法郎 271	5. 7,64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0.10)	0.42
淨值報酬率	(1.64)	7.28
純益率	(2.13)	8.94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 334,675,000	\$ 66,297,000	\$ 30,780,000	\$ 25,299,000	\$ 29,626,000	\$ 182,673,000	
負債	404,025,000	39,004,000	42,943,000	50,665,000	203,549,000	67,864,000	
缺口	( 69,350,000)	27,293,000	( 12,163,000)	( 25,366,000)	( 173,923,000)	114,809,000	
累積缺口	( 69,350,000)	27,293,000	15,130,000	( 10,236,000)	( 184,159,000)	( 69,35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427	\$ 268,396	\$ -
行員購屋貸款	390	624,098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57	5,678,086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96	834,005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747	6,302,184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四 其 他

新光金控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結合：

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新光金控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合併案”），該誠泰商銀合併案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及六月十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壹字第0940005074號函同意新光金控公司與誠泰商銀之事業結合申請，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新光金控公司得進行與誠泰商銀之結合，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金管銀(六)字第0940018999號函同意新光金控公司將誠泰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納為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控公司已以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為換股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將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另誠泰

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誠泰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與新光金控公司原百分之一百持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仍由新光金控公司持有百分之一百股權。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訊如下：

(一) 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司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8.11% 及 135.38%。

(二) 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有關辦法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920.08% 及 873.63%。

(三) 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 10.53%，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 11.57%。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編 後 )
自有資本比率	10.53	11.5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08.26	1,466.60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

#### (四)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 (五)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95,588	\$ 39,451,895	應付款項	\$ 9,157,658	\$ 6,883,671
短期投資	77,409,564	93,020,557	預收款項	9,358,092	2,416,974
應收款項	22,476,305	28,852,573	長期負債	2,671,651	5,181,003
其他流動資產	2,154,446	1,034,109	營業準備	872,540,308	766,558,510
放款	171,726,627	169,493,816	其他負債	19,494,415	5,535,3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629,541,905	473,847,214	負債合計	913,222,124	786,575,488
固定資產	13,359,782	13,730,866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28,664,567	14,955,013	普通股股本	21,208,802	21,208,802
資 產 總 計	\$ 967,628,784	\$834,386,043	特別股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資本公積	6,536,211	4,588,689
			保留盈餘(虧損)	11,667,243	7,013,06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	( 5,596)	-
			股東權益合計	54,406,660	47,810,5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7,628,784	\$834,386,04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422,244	\$ 7,831,449	流動負債	\$ 4,822,190
長期投資	75,322	119,277	其他負債	44,569
固定資產	554,903	540,168	受託買賣貸項	7,696
其他資產	489,700	366,205	負債合計	4,874,45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744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保留盈餘	502,704
			股東權益合計	4,667,714
資 產 總 計	\$ 9,542,169	\$ 8,857,8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42,1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6,971	\$ 3,965,86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27,92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8	37,787,1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14,784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5,659,042	16,245,202	應付款項	6,651,490
應收款項	20,905,890	20,239,041	預收款項	367,033
其他流動資產	233,160	249,912	存款及匯款	289,443,44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769,279	188,065,208	金融負債	14,514,3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350,950	21,606,071	其他負債	1,102,017
固定資產	13,346,189	11,485,995	負債合計	318,720,999
無形資產	1,243,107	1,412,946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1,944,952	11,225,444	普通股股本	14,177,665
			資本公積	6,157,522
			保留盈餘	( 515,53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15)
			股東權益合計	19,817,739
資 產 總 計	\$ 338,538,738	\$ 312,282,8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8,538,7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換股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另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交換方式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並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原誠泰商銀九十一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 5,000,521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

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因原誠泰商銀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202 號函釋採權益結合法處理，依該會(94)基祕字第 163 號函釋說明，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母公司一致，因而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予追溯調整重編財務報表，故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其他資產之未攤銷餘額更正轉銷並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此重編後九十三年度之稅後純益增加 750,078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500,157 仟元，該重編內容如下所示：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帳列其他資產)	\$ 2,000,2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40	616,89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6,210	( 1,293,94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11,084	10,410,980
所得稅費用	27,035	277,061

另因原誠泰商銀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8.22(91)基祕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3,037)
應付款項		(	1,872,085)
預收款項		(	23,981)
存款及匯款		(	88,314,957)
其他負債		(	811,873)
小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其他資本公積		\$	<u>3,469,239</u>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原誠泰商銀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另原誠泰商銀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計算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其他資本公積）為 3,488,517 仟元。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62,123	流動負債		\$	26,584
固定資產淨額			1,478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
				未分配盈餘			28,971
				股東權益合計			37,083
資產總計		\$	<u>63,66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3,667</u>
							<u>44,706</u>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46,949	\$	297,297	負債合計	\$	8,054	\$	8,688
固定資產		7,221		9,151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		107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其他資產		57,510		4,987	法定盈餘公積		285		-
					保留盈餘		3,341		2,854
					股東權益合計		303,626		302,854
資 產 總 計	\$	311,680	\$	311,5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680	\$	311,542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 259,218,818		\$ 236,697,682
營業成本		237,358,518		219,395,125
營業毛利		21,860,300		17,302,557
營業費用		14,490,955		12,688,948
營業利益		7,369,345		4,613,6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77,600		2,533,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242,299)	(	387,306)
稅前利益		7,804,646		6,759,406
所得稅費用	(	441,760)	(	220,770)
本期純益	\$	7,362,886	\$	6,538,63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3.39	\$	3.0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3.18	\$	2.94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收 入	\$	994,738	\$	507,454
成 本		752,613		394,111
稅前利益		242,125		113,343
所得稅費用	(	93,160)	(	22,929)
本期純益	\$	148,965	\$	90,41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2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 重 編 後 )
營業收入	\$ 15,304,005	\$ 13,878,1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818,494	12,786,712
營業（損失）利益	( 514,489)	1,091,4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762	206,6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54,732)	( 56,779)
稅前（損失）利益	( 326,459)	1,241,2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904	( 257,414)
本期純（損）益	(\$ 258,555)	\$ 983,834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3)	\$ 0.88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69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收入	\$ 199,724	\$ 113,302
營業費用	161,939	89,960
營業利益	37,785	23,3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2	101
稅前利益	38,277	23,443
所得稅費用	( 9,527)	( 5,917)
本期純益	\$ 28,750	\$ 17,52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63.80	\$ 39.0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47.92	\$ 29.21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銷貨收入	\$ 62,086	\$ 31,099
營業費用	65,110	29,551
營業（損失）利益	( 3,024)	1,5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6	2,244
稅前利益	1,412	3,792
所得稅費用	( 640)	( 938)
本期純益	\$ 772	\$ 2,85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1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10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 (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

註：合併公司之主體營業係屬金融保險業及證券業，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不適用；另新光金控公司及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1.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1)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選擇權	\$ -	\$ -	\$ 3,017,700	\$ 106,511
換匯換利合約	\$ 8,493,465	\$ -	\$ 8,493,465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新光金控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因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間產生現金流入美金 3,611 仟元，流出新台幣 63,099 仟元，由於換匯換利合約皆有相對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新光金控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差額，故預期均無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金控公司之外幣存款係以美元計價，其主要係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該項外幣存款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為規避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銀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共四筆（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以規避匯率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換匯換利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流動負債 182,415 仟元另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外匯選擇權利益 130,46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一什項收入項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交易	\$ 280,440,450	\$ 2,727,946	\$ 235,738,962	\$ 9,528,239
利率交換合約	\$ 15,991,000	\$ 19,520	\$ 8,986,784	\$ 38,61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使用大量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投資－國外信託資金及長期債券投資－國外信託資金係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該等外幣資產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簽定資產管理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視市場情況進行避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訂立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換取固定利率，用以規避所投資之債券利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遠期外匯交易與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於流動資產 1,043,788 仟元及 8,688,848 仟元，其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產生利息支出一淨額 6,051,523 仟元及 1,991,064 仟元。

利率期貨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交易之利率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為 0 仟元。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交易 0 口。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47,835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債券）利率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收益分別為(31,420)仟元及 10,625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指數期貨合約

①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對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市場價格風險：

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股價指數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為 0 仟元。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交易 144 口，且已平倉之期貨合約口數為 0 口，產生相關期貨契約損失 33 仟元。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市價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為 0 仟元，九十四年度因操作指數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25,138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2)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1)認購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權證金額	\$ 214,960	\$ 193,547
價值變動利益	( 64,260)	( 52,068)
市 價	150,700	141,479
再買回認購權證	90,491	146,500
價值變動損失	( 14,829)	( 37,027)
市 價	75,662	109,47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75,038	\$ 32,006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 行 價	履 約 價	行 使 比 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P1	輔 祥	12,000,000	8,700,000	94.06.15	3.00	64.32	1:1	7,152,000	4.45
新壽 08	陽明海運	25,000,000	17,700,000	94.07.19	0.788	36.14	1:1	8,484,000	0.04
新壽 09	台 化	20,000,000	14,000,000	94.08.10	1.738	75.15	1:1	9,556,000	0.60
新壽 10	台 新 金	20,000,000	14,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10,886,000	0.09
新壽 11	豐 興 鋼	20,000,000	14,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17,115,000	0.13
新壽 12	台 肥	50,000,000	35,000,000	94.09.26	0.25	53.48	1:1	27,541,000	0.23
新壽 13	友 達	20,000,000	14,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087,000	2.63
新壽 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14,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12,132,000	0.79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 行 價	履 約 價	行 使 比 例	再買回單位 (註)	市 價
新壽 01	台 新 金	20,000,000	14,772,000	93.11.18	4.78	32.12	1:1	6,518,000	3.7
新壽 02	華 南 金	30,000,000	22,611,000	93.12.13	2.39	35.36	1:1	22,238,000	1.8
新壽 03	廣 輝	40,000,000	28,827,092	93.12.16	2.39	27.26	1:1	28,330,092	1.6

註：不包含未公開銷售單位

②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九十四年度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421,210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14,829)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337,332)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24,569)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台股指數選擇	買 方	\$ 6,986	\$ 7,349	\$ 170	\$ 69
權合約	賣 方	1,421	1,611	1,679	2,731
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	-	48,476	49,504
	賣 方	2,613	2,638	-	-

① 合約金額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 2 口及 40 口，合約金額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638 仟元及 49,504 仟元；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 471 口及 400 口，合約金額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8,960 仟元及 2,662 仟元；另利率指數期貨合約期末均已平倉。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1,037 仟元及 1,326 仟元。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約為 1,028 仟元及 1,153 仟元。

##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及利率指數期貨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2 口及 223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46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440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尚未平倉之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248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利益為 145 仟元。

##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4,833	\$ 35,59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349	-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1,611	-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8,471)	-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2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5,88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173	-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 8,446)	( 602)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避險未實現	( 1,062)	1,028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已實現	4,470	152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避險未實現	1,153	( 1,153)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24,833仟元及35,590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7,349仟元及0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1,611仟元及0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7,954)仟元及426仟元，與11,681仟元及(1,001)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故無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35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109	-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為 10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項下，所避險之證券出售損失 359 仟元帳列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項下。

4.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到期日	公平價值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 NTD 13,004 (賣出) JPY 45,471	\$ 315	95.01.23~95.03.13	\$ 315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 EUR 2,000 NZD 2,500 AUD 2,500 (賣出) USD 5,880	811	95.01.04~95.01.05		767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30,137	97.11.25~98.02.16	( 281,579)		

金融商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到期日	公平價值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 USD 12,408 NTD 384,605 (賣出) USD 12,000 NTD 385,080 EUR 14	\$ 716	94.01.03~94.01.06	(\$ 1,095)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 USD 4,711 NTD 63,752 JPY 269,449 GBP 500 AUD 800 EUR 750 NZD 1,350 (賣出) USD 8,144 NTD 95,798 JPY 77,828 GBP 500 EUR 300	866	94.01.04~94.01.07		838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39,326	97.11.25~98.02.16	( 105,572)		
資產交換合約	NTD 210,000 USD 1,500	-	94.10.27~95.01.16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上述交易之主要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取得信用額度後，方可於額度內交易。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係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將與被避險標的之現金收支相抵銷，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無需考量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會將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變現流動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國內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本公司操作外匯、利率及資產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帳列兌換(損)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支出)(淨額)項下。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74,674	\$ 41,774,674	\$ 45,404,067	\$ 45,404,06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9	49,069,199	37,787,163	37,787,163
短期投資	91,011,998	95,620,444	104,473,674	106,521,924
應收款項	49,072,843	49,072,843	49,091,550	49,091,5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97,692	9,697,692	12,231,600	12,231,600
放款	373,145,570	373,145,570	353,278,519	353,278,519
長期股權投資	12,933,722	13,001,451	11,491,972	11,491,972
長期債券投資	557,587,924	570,652,170	411,878,258	419,661,171
其他長期投資	-	-	30,474	35,924
存出保證金	11,286,973	11,071,630	10,258,939	10,104,840
催收款項	4,006,808	4,006,808	4,394,535	4,394,535
短期借款	512,139	512,139	4,020,000	4,020,000
存款及匯款	286,871,242	286,871,242	265,452,347	265,452,347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70,393	5,270,393	5,434,185	5,434,185
應付費用	4,484,088	4,484,088	3,715,447	3,715,447
應付保險給付	501,724	501,724	435,353	435,353
保險同業往來	157,614	157,614	173,687	173,687
其他應付款	22,294,551	22,294,551	12,879,126	12,879,126
存入保證金	650,935	630,262	584,254	522,121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債券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放款及催收款項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債券投資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囑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囑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人身保險業	1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商業銀行業	1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90.01%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10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租賃	58.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應優先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甲、乙種特別股股利，次就其

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四一九五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8%)時，現金盈餘分配亦應受規定之限制，以撥充資本不分配現金股利為原則。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 2.資金融資：不適用。

- 3.背書保證：無。
- 4.衍生性商品：詳附註四十五(四)。
- 5.重大或有事項：無。
- 6.重大期後事項：無。
-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出資 情形
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120,800	33,199,616	39,300,777	100	質押借款 1,531,2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416,300	4,847,721	4,667,714	100		
	新壽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 司	600	6,000	37,083	100		
	新昕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300,000	303,626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17,767	19,378,827	19,817,738	10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5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70,000	700,000	700,000	23.33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7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其他：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3,110	33,949	-	38,07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6,738	61,459	-	41,981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2,441	39,371	1	52,723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502	6,844	-	8,956	
	建華金控	無	短期投資	2,563	42,207	-	42,207	
	<u>受益憑證</u>							
	新昕健康基金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4,000	40,000	-	42,160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6,967	70,438	-	70,47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長期投資	9,562	135,405	3	135,405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長期投資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長期投資	5,000	54,000	-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6,000	57,711	5	57,711	
	高易科技	無	長期投資	100	1,000	5	1,000	
	新壽證券投顧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2	24	-	24	
	大台北寬頻	無	長期投資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長期投資	3,000	30,000	4	3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1,983	20,000	-	20,049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30,690	47,483	13,4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	16.67	244,779	18,092	45,00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60,000	60,000	6,000	5.00	-	18,092	-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土地—北市瑞安段	94.08.25	826,780	已全數支付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無					依鑑價報告	具投資價值，規劃設計中	無

註：交易金額係指該年度投入之工程款總額（含稅）。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中山大樓	94.01	80.12.30	1,170,778	1,220,000 691,980	現金 受益證券一 次順位證券	685,687	不動產證券化信 託移轉予土銀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敦南大樓	94.06	73.12.14	1,893,556	1,650,000 916,808	現金 受益證券一 次順位證券	592,145	不動產證券化信 託移轉予土銀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金控	本公司	17	0.03%
新光人壽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189	1.81%
新光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30	0.65%
誠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4	0.31%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行銷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4	0.07%
新壽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55	0.84%
新壽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	-
新昕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400	2.13%
新壽保經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	0.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27	1.1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6	0.16%
小計		4,707	7.15%
新光實業	本公司	3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375	0.57%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677	1.03%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150	0.23%
新光兆豐	他公司	9	0.01%
新海瓦斯	他公司	46	0.07%
新光保全	他公司	528	0.80%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149	1.74%
新光三越	他公司	1,329	2.02%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382	0.58%
大眾電信	他公司	189	0.29%
東盈投資	他公司	35	0.05%
永光	他公司	184	0.28%
瑞新興業	他公司	60	0.09%
東賢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95	0.30%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30	2.32%
九如投資	他公司	5	0.01%
九如實業	他公司	5	0.01%
新光海洋	他公司	41	0.06%
中興保全	他公司	759	1.15%
群和創投	他公司	212	0.32%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249	0.38%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新光投信	他公司	1,340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勝公司	他公司	260	0.40%
千島投資	他公司	30	0.05%
鴻新建設	他公司	1	-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08%
新光電腦	他公司	2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2	-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21	0.64%
台翔航太	他公司	131	0.20%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0.05%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38	0.2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105	0.16%
怡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承揚創投	他公司	60	0.09%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33	0.20%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0.05%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4%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漢新近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50	0.08%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90	0.14%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2%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0.05%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台新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聯合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啟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新昕國際開發	他公司	106	0.16%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08%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富創投	他公司	36	0.05%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3%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0.05%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0.03%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利鼎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旭陽創投	他公司	120	0.18%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209	0.32%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280	1.94%
台灣租賃	他公司	37	0.06%
小計		15,284	23.22%
台新金控	本公司	5,532	8.41%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081	6.20%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3	0.29%
台新租賃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台新創投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8	0.12%
小計		9,984	15.17%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3,613	5.49%
力廣科技	他公司	187	0.29%
小計		3,800	5.78%
合計		33,775	51.32%
台塑	本公司	998	1.52%
南亞塑膠	他公司	3,700	5.62%
南亞科技	他公司	31	0.05%
台化	他公司	129	0.20%
台石化	他公司	325	0.49%
麥寮汽電	他公司	336	0.51%
華亞科技	他公司	112	0.17%
合計		5,631	8.56%
中信金	本公司	4,930	7.49%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4	0.16%
中租迪和	他公司	291	0.44%
合迪	他公司	25	0.04%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30%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50	0.08%
中租安肯資融	他公司	100	0.15%
國喬石化	他公司	69	0.11%
MEDIA XPOSURE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仲冠投資	他公司	200	0.30%
合計		6,165	9.3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和平電力	他公司	1,230	1.87%
達和大豐	他公司	97	0.15%
達裕開發	他公司	336	0.51%
禾和開發	他公司	7	0.01%
中美企業	他公司	50	0.07%
合計		1,720	2.61%
台灣高鐵	本公司	3,268	4.96%
漢德建設	他公司	5	0.01%
萬國百貨	他公司	795	1.21%
青山鎮投資	他公司	40	0.06%
長榮航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0	0.45%
新桃電力	他公司	269	0.41%
東和鋼鐵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76	0.57%
富邦投信	他公司	261	0.40%
合計		5,314	8.07%
太平洋電線電纜	本公司	99	0.15%
太平洋證券	他公司	409	0.62%
太平洋光電	他公司	82	0.13%
合計		590	0.90%
開發金	本公司	1,191	1.81%
大華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50	0.38%
開發國際	他公司	500	0.76%
合計		1,941	2.95%
華南金	本公司	2,563	3.89%
華南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83	1.65%
合計		3,646	5.54%
群益證券	本公司	170	0.26%
群益投信	他公司	210	0.32%
合計		380	0.58%
榮民工程	本公司	4,575	6.95%
合計		4,575	6.95%
第一金	本公司	3,954	6.01%
一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0	0.08%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合計		4,104	6.24%
荷銀投信	本公司	886	1.35%
合計		886	1.35%
寶來證券	本公司	483	0.73%
合計		483	0.73%
台電	本公司	1,752	2.66%
合計		1,752	2.6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財政部	本公司	183,955	279.52%
合計		183,955	279.52%
建華金控	本公司	4,307	6.54%
建華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600	5.47%
建華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1	0.05%
北商銀	本公司	462	0.70%
傳山投信	他公司	11	0.02%
合計		8,411	12.78%
遠東建設事業	本公司	1,142	1.74%
大都市建設	他公司	1,120	1.70%
花蓮海洋公園	他公司	370	0.56%
遠雄國際投資	他公司	670	1.02%
合計		3,302	5.02%
友達光電	本公司	3,098	4.71%
達信科技	他公司	100	0.15%
合計		3,198	4.86%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九十四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127	註四	0.15%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955,127	"	0.15%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438,545	"	0.1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38,545	"	0.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九十三年度母子公司間無相互交易超過壹億元以上。